

贵港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法医类检验鉴定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交警支队法医类检验鉴定服务采购

合同编号： 12N49937611020252002

采 购 人： 贵港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中标供应商： 贵港市方舟司法鉴定所

签订时间： 2025 年 09 月25日

采购计划号： GGZC[2025]1490 号-002

合同编号： 12N49937611020252002

采购人（甲方）： 贵港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中标供应商（乙方）： 贵港市方舟司法鉴定所

项目名称： 交警支队法医类检验鉴定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GGZC2025-D3-990163-GXKY

签订地点： 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 1064 号

签订时间： 2025 年 09 月25日

合同标的： 2 分标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2 分标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 量 (金额)	单位	备注
1	交通事故 人体 损伤 程度 鉴定	对在交通事故中受伤的当事人进行法医学人体损伤程度鉴定，分析其损伤程度、致伤方式等并出具鉴定文书。	72000	元	不超过 1800 元/例

2	亡人交通事故法医病理学检验鉴定	①对交通事故死者进行法医学尸体解剖、病理检验鉴定，分析生前伤、死后伤，损伤与疾病、前后车所致损伤在死亡过程中的参与度、具体死亡原因、致伤方式并出具鉴定文书。 ②对交通事故死者进行法医学尸表检验，分析死亡原因和致伤方式，并出具鉴定文书。 ③对交通事故死者进行文证审查，分析死亡原因和致伤方式，并出具鉴定文书。	175000	元	①亡人交通事故法医学尸体解剖、病理检验鉴定（预算费用 90000 元）：不超过 18000 元/例。 ②亡人交通事故法医学尸表检验鉴定（预算费用 60000 元）：不超过 4000 元/例。 ③亡人交通事故文证审查（预算费用 25000 元）：不超过 5000 元/例。
详见响应文件及报价表					

2、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贰拾肆万柒仟元整（¥247000.00元）。

结合响应文件中服务技术要求和报价，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桂发改收费规〔2023〕1185号）收费标准的基准价基础上，同意按以下价格结算，其中：

（1）交通事故法医学人体损伤程度鉴定（含致伤物体、致伤工方式推断、伤病关系鉴定等），统一协议价：壹仟捌佰元整（¥1800.00元）/例。

（2）亡人交通事故法医学病理学检验鉴定：

①亡人交通事故尸表检验确定死亡原因（检验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早期尸表检验：伍佰元整（¥500.00元）/具，死亡原因、方式、及致伤物分析判断：叁仟陆佰元整（¥3600.00元）/具，标准价合计：肆仟壹佰元整（¥4100.00元）/具），统一协议价：肆仟元整（¥4000.00元）/具。

②亡人交通事故尸体解剖确定死亡原因（检验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晚期尸表检验：壹仟元整（¥1000.00元）/具，晚期尸体常规解剖：肆仟捌佰元整（¥4800.00元）/具，多器官肉眼大体检查：壹仟伍佰元整（¥1500.00元）/套，法医病理诊断：壹仟肆佰元整（¥1400.00元）/套，死亡原因、方式及致伤物分析判断：叁仟陆佰元整（¥3600.00元）/具，标准价合计：壹万壹仟肆佰元整（¥11400.00元）/具），统一协议价为：壹万元整（¥10000.00元）/具。

③亡人交通事故尸体解剖后，须进行病理组织切片、制作、诊断确定死亡原因（检验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壹仟元整

(¥1000.00 元)/具, 晚期尸体常规解剖: 肆仟捌佰元整 (¥4800.00 元)/具, 多器官肉眼大体检查: 壹仟伍佰元整 (¥1500.00 元)/套, 组织切片制作检查: 肆仟元整 (¥4000.00 元)/套, 法医病理诊断: 壹仟肆佰元整 (¥1400.00 元)/套, 死亡原因、方式及致伤物分析判断: 叁仟陆佰元整 (¥3600.00 元)/具, 标准价合计: 壹万陆仟叁佰元整 (¥16300.00 元)/具), 统一协议价为: 壹万伍仟伍佰元整 (¥15500.00 元)/具。

④亡人交通事故文证审查(通过相关临床病历、影像等资料分析死亡原因、方式及致伤物分析), 统一协议价: 伍仟元整 (¥5000.00 元)/例。

3、上述合同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等相关一切费用总和, 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服务及质量保证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权利。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案件信息、检验鉴定结果、鉴定文书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 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乙方违反上述保密协议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甲方有权暂停委托或解除合同。

第四条 服务期限级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即从2025年09月25日起至2026年09月25日，

2、服务地点：贵港市。

第五条 服务条件

1、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支持：

（1）电话咨询：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技术援助电话支持，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甲方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乙方应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并给予必要协助。

第六条 服务成果交付和验收

1、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签收。

2、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分期支付（结算支付周期为每季度）执行，本项目无预付款。

乙方所提交的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每季度实际发生的检验鉴定费用支付（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鉴定收费

管理办法》(桂发改收费规[2023] 1185 号文支付, 不列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的鉴定项目, 按本合同约定的统一协议价支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 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 甲乙双方均无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若乙方出现以下重大服务质量问题并经甲方调查属实的, 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的考核标准, 甲方则有权终止合同:

- (1) 无故拖延、推诿、不受理超过 2 次的;
- (2) 出具的鉴定意见书时间逾期达两次的;
- (3) 出具的鉴定意见书严重缺乏科学依据超过 2 次的;
- (4) 鉴定机构或鉴定人能力缺陷无法保证鉴定质量的。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当依据全国人大《决定》和《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相应规定, 可以通过质证、补充鉴定或重新鉴定来解决。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鉴定机构进行重新鉴定,

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贵港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贵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招标文件；
- 2、乙方的投标文件；
- 3、服务方案；
- 4、服务承诺书；
- 5、竞标报价表；
- 6、中标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1064号	单位地址：贵港市港北区仙衣路天河花园北3-10号
法定代表人：赵文权	法定代表人：卢天元
委托代理人：滕汉平	委托代理人：无
电话：0775-4582996	电话：0775-436473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贵港市金港支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贵港市桥南支行
账号：615857491578	账号：2116710409100020092
邮政编码：537100	邮政编码：537100